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70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出售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4,450万元且不超过8,9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8.84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8.84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8,9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3,085,991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2.11%；按回购金额下限4,45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542,996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0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相关情况变化，导致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出售并变更用途的风险；

（3）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并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前景、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回购规则》以及《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前复权）为34.57元/股（2026年5月11日），2026年11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7.20元/股，该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符合《回购规则》第二条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应当符合的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8.84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84元/股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8,9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85,991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11%；按不低于人民币4,45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42,996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5%。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0%，符合《回购规则》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	3,085,991	1,542,996	8,900.00	4,450.00	1.05%-2.11%

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完毕，未出售股份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出售，公司总股本在回购前后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0.00	0%	0.00	0%	0.00	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6,540,276	100%	144,997,280	100%	143,454,285	100%
三、总股本	146,540,276	100%	144,997,280	100%	143,454,285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以上数据计算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87,287.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7,625.25万元，货币资金为30,365.82万元，未分配利润为58,955.48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8,900.00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的3.1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1%。公司业务发展良好，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8.84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9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85,991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11%。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齐亮先生持有公司特定股东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青英”）2.2955%的份额。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公司特定股东青岛青英持有本公司股份611,900股（占当时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0.4176%），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2,975股（占当时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0.1044%）。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7日期间，青岛青英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2,900股（占当时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后总股本的0.1077%），减持价格区间为18.90元/股至20.28元/股，减持均价为19.86元/股，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上限，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未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于2026年11月2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回购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召开时点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要求。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相关情况变化，导致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出售并变更用途的风险；

3、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3、回购股份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71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刘洪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基于对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并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前景、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4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9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8.84元/股（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8.84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42,996股至3,085,99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05%至2.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具体事宜，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72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6-045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2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给公司董事，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董事长空缺，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李正欣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正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李正欣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七届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王爱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钱勇武先生、岳小林先生、李震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宝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弋靓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岗位聘任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公司经理层成员每届任期为3年，任期起止时间由《岗位聘任协议》确定。本次聘任时间自2026年11月23日至2028年12月31日，聘任经理层成员为总经理王爱军、副总经理钱勇武、副总经理岳小林、副总经理李震寰、董事会秘书孙宝莉。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6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为进一步明确公司经理层年度考核目标，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编制了公司经理层成员《2026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签订经理层成员为总经理王爱军、副总经理钱勇武、副总经理岳小林、副总经理李震寰、董事会秘书孙宝莉。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附件1：

拟聘任高管的个人简历

1.王爱军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盐城发电有限公司发电部副主任、扩建工程管理部副主任，盐城发电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扩建工程管理部主任，盐城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盐城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截至目前，王爱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爱军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钱勇武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主任，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安技部主任，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兼任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目前，钱勇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钱勇武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岳小林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塔山第二发电有限公司生产准备负责人、工程技术部副部长、发电部副部长、部长，塔山第二发电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生产），苏晋塔山发电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

截至目前，岳小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岳小林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李震寰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经营部副主任，江苏国信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售电管理部总经理，市场开发部总经理，交易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兼任江苏国信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截至目前，李震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震寰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孙宝莉女士，中国国籍，1981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公司律师、经济师。历任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证券法务部总经理。孙宝莉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孙宝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孙宝莉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2：

拟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个人简历

弋靓女士，中国国籍，1985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历任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助理、证券事务代表，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法律与审计部高级主管，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信披专员。现任本公司证券法务部副总经理。弋靓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弋靓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第六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6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年11月23日14时30分，本次股东会于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国信大厦会议厅召开，因董事长空缺，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陈琦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37人，代表股份3,159,437,4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255%。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114,161,5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271%。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5人，代表股份45,275,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84%。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135人，代表股份数45,275,9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84%。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为：

1.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关于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并按露，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两项，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8,390,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9%；反对1,03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229,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80%；反对1,03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91%；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2.00《关于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在表决时予以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89,094,871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实际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70,342,625股。

表决结果：同意369,453,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00%；反对86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3%；弃权2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387,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67%；反对86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03%；弃权2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9%。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 晨 经办律师：刘 伟

朱春雨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8日以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叶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潘楚欣列席本次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7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7年度公司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7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的业务范围主要是申请和签署与授信业务有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其中包括各类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履约保函等业务，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潘叶江先生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并与授信银行签署单笔借款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业务的合同及其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授权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24日披露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7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1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24日披露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9）。

三、备查文件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2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